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117號

聲 請 人 邵曰道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簡榮生、曾令民、臺北榮民總醫院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本院112年度醫再更一字第1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3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認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

法 官 張婷妮

法 官 吳靜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麗玲